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越秀区城市管理局职能简述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城市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辖区内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爱国卫生实施管理；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理。

（四）负责制定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专项资金和环境卫生系统、爱国卫生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拟订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的管理。

（五）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的管理。

（六）承担城市道路环境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组织落实有关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含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绿化带、隔音设施等)的保洁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七）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旧城改造规划项目中有关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日常管理的职责。

（八）负责对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

责对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临时性户外宣传品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委员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辖内机团单位、驻军；组织指导开展各类爱国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参与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灾情、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负责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承办创建文明城市相关事宜。

（十一）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8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总实有人数 1725 人，其中：在职 364 人、离退休 1341 人、编外 20 人（长期聘用人员、其他人员等）。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38,51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39.0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205.67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1,270.29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1,270.29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385.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6,887.41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382.31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31,803.65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50.38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1,369.8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0,169.22	本年支出合计	54	40,150.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8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08.04
	28			57	
合计	29	40,458.32	合计	58	40,45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政 府性基金		小计	其中：财政 专户管理资 金			小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 政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0,169.22	38,513.66	205.67	0.00	1,270.29	1,270.29	0.00	0.00	385.28	0.00	38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9.03	37.00	0.00	0.00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9.03	37.00	0.00	0.00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03	37.00	0.00	0.00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887.41	6,860.28	0.00	0.00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7.41	6,860.28	0.00	0.00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42	6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24.99	6,197.86	0.00	0.00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1,822.59	30,235.18	155.29	0.00	1,202.14	1,202.14	0.00	0.00	385.28	0.00	38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89	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	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6.41	29,998.99	0.00	0.00	1,202.14	1,202.14	0.00	0.00	385.28	0.00	382.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86.41	29,998.99	0.00	0.00	1,202.14	1,202.14	0.00	0.00	385.28	0.00	382.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7	91.37	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1.37	91.37	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92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2	43.92	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0.38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8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8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81	1,330.82	0.00	0.00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81	1,330.82	0.00	0.00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8	244.79	0.00	0.00	17.19	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7.83	1,086.03	0.00	0.00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0,150.28	11,445.19	3,399.30	210.14	7,835.75	28,705.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9.03	39.03	0.00	0.00	39.03	0.00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9.03	39.03	0.00	0.00	39.03	0.00	0.00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03	39.03	0.00	0.00	39.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887.41	6,276.61	8.73	8.90	6,258.98	610.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7.41	6,276.61	8.73	8.90	6,258.98	610.8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42	638.72	0.00	0.00	638.72	23.7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24.99	5,637.89	8.73	8.90	5,620.26	587.1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31,803.65	3,819.44	3,390.58	201.24	227.63	27,984.2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89	0.00	0.00	0.00	0.00	80.89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	0.00	0.00	0.00	0.00	80.8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67.47	3,819.44	3,390.58	201.24	227.63	27,748.0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567.47	3,819.44	3,390.58	201.24	227.63	27,748.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7	0.00	0.00	0.00	0.00	91.3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1.37	0.00	0.00	0.00	0.00	91.3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92	0.00	0.00	0.00	0.00	63.92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2	0.00	0.00	0.00	0.00	43.9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0.38	0.00	0.00	0.00	0.00	50.38	0.00	0.00	0.00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8	0.00	0.00	0.00	0.00	50.38	0.00	0.00	0.00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8	0.00	0.00	0.00	0.00	50.3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81	1,310.11	0.00	0.00	1,310.11	59.7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81	1,310.11	0.00	0.00	1,310.11	59.7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8	261.98	0.00	0.00	26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7.83	1,048.13	0.00	0.00	1,048.13	59.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 $\geq$ （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2,459.97	7,371.98	15,087.99	38,307.98	10,282.16	28,025.83	15,848.01	70.56	2,910.18	39.47	12,937.84	8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6.11	0.00	36.11	37.00	37.00	0.00	0.89	2.47	37.00	0.00	-36.11	-10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6.11	0.00	36.11	37.00	37.00	0.00	0.89	2.47	37.00	0.00	-36.11	-10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11	0.00	36.11	37.00	37.00	0.00	0.89	2.47	37.00	0.00	-36.11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52.20	4,146.06	6.14	6,860.28	6,249.48	610.80	2,708.08	65.22	2,103.42	50.73	604.66	9,8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2.20	4,146.06	6.14	6,860.28	6,249.48	610.80	2,708.08	65.22	2,103.42	50.73	604.66	9,847.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	0.00	6.14	0.00	0.00	0.00	-6.14	-100.00	0.00	0.00	-6.14	-10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9	608.89	0.00	662.42	638.72	23.70	53.53	8.79	29.83	4.90	23.70	1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537.17	3,537.17	0.00	6,197.86	5,610.76	587.10	2,660.69	75.22	2,073.59	58.62	587.10	100.00
210			医疗卫生	18.34	0.00	18.34	0.00	0.00	0.00	-18.34	-100.00	0.00	0.00	-18.34	-10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8.34	0.00	18.34	0.00	0.00	0.00	-18.34	-100.00	0.00	0.00	-18.34	-10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8.34	0.00	18.34	0.00	0.00	0.00	-18.34	-100.00	0.00	0.00	-18.34	-10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6,890.71	1,922.31	14,968.40	30,079.88	2,724.56	27,355.33	13,189.17	78.09	802.25	41.73	12,386.93	82.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80.89	0.00	80.89	80.89	100.00	0.00	0.00	80.89	10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80.89	0.00	80.89	80.89	100.00	0.00	0.00	80.89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90.71	1,922.31	14,968.40	29,998.99	2,724.56	27,274.43	13,108.28	77.61	802.25	41.73	12,306.03	82.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890.71	1,922.31	14,968.40	29,998.99	2,724.56	27,274.43	13,108.28	77.61	802.25	41.73	12,306.03	8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61	1303.61	0.00	1,330.82	1,271.12	59.70	27.21	2.09	-32.49	-2.49	59.7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61	1303.61	0.00	1,330.82	1,271.12	59.70	27.21	2.09	-32.49	-2.49	59.7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59	403.59	0.00	244.79	244.79	0.00	-158.80	-39.35	-158.80	-39.3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0.02	900.02	0.00	1,086.03	1,026.33	59.70	186.01	20.67	126.31	14.03	59.7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59.00	-100.00	0.00	0.00	-59.0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59.00	-100.00	0.00	0.00	-59.00	-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59.00	-100.00	0.00	0.00	-59.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5.67	0.00	205.67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55.29	0.00	155.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7	0.00	91.3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1.37	0.00	91.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3.92	0.00	63.9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3.92	0.00	43.9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213			农林水事务	50.38	0.00	50.38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8	0.00	50.38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8	0.00	5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924.99	403.26	392.03	11.23	521.73	520.50	1.2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403.26	403.26	392.03	11.23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521.73	0.00	0.00	0.00	521.73	520.50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34.60	790.10	54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16	12.16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16	12.16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16	12.16	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53.95	609.44	544.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3.95	609.44	544.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3.95	609.44	54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0	168.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0	168.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3	105.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7	63.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

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9.54	2,032.88	3.67	34.90	1,983.26	11.06	6.65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039.54	2,032.88	3.67	34.90	1,983.26	11.06	6.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9.54	2,032.88	3.67	34.90	1,983.26	11.06	6.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9.54	2,032.88	3.67	34.90	1,983.26	11.06	6.65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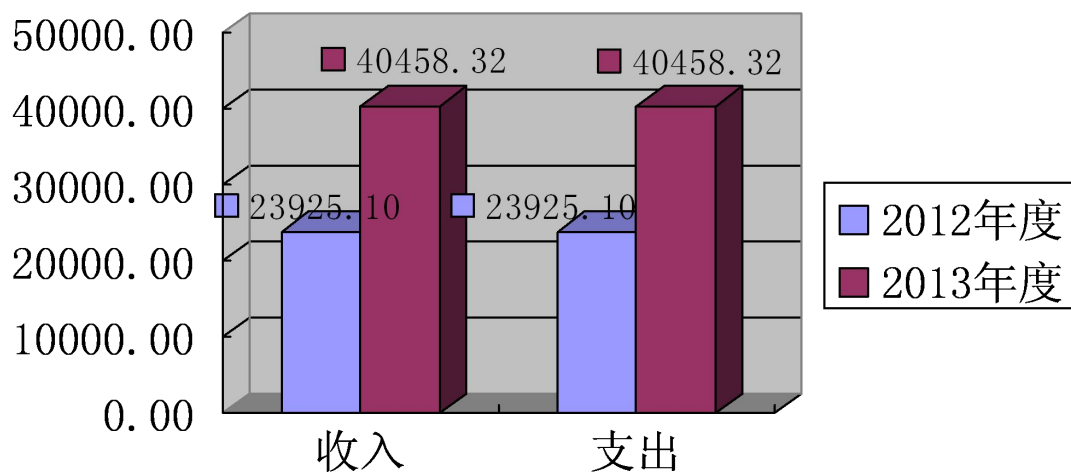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40,458.32万元，支出总计40,458.32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533.22万元，增长69.10%。主要原因：一是爱卫及除“四害”、安装防蚊闸板、公共环境消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增加301.09万元；二是道路保洁项目落实穗府[2013]20号文增加3388.23万元；三是公厕管养项目落实穗府[2013]20号文增加1323.63万元；四是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增加124.18万元；五是解决历年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保障等问题增加6778.30万元；六是增加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5.12万元；七是增加户外广告、招牌整治项目80.89万元；八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施新生活补贴以及医疗费用和丧葬抚恤金等增加2696.48万元；九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实施新绩效工资增加891.96万元；十是水域保洁、清理工作项目落实穗府[2013]20号文增加50.3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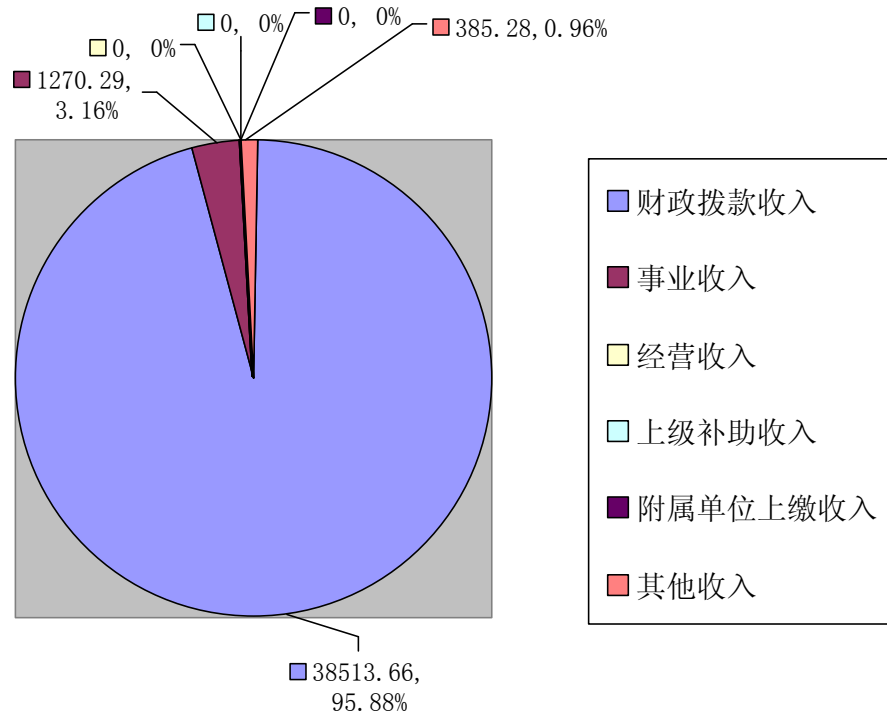
2012年度与2013年度收入支出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40,169.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513.6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5.88%；事业收入1,270.29万元，占3.16%；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5.28万元，占0.96%。

2013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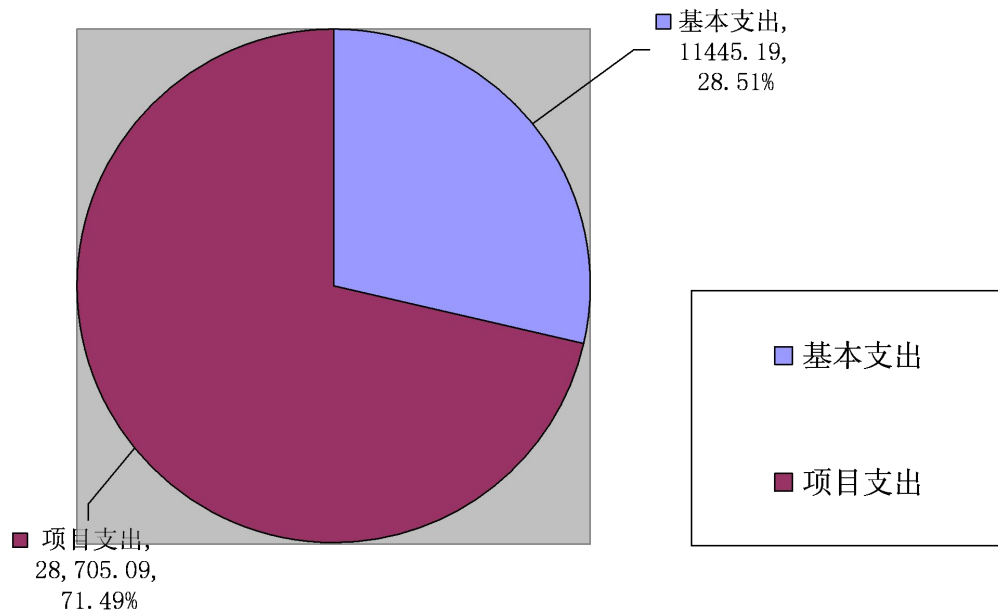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40,150.28万元，具体如下：**基本支出**11,445.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99.30万元，用于364个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10.1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35.75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8,705.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49%；**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01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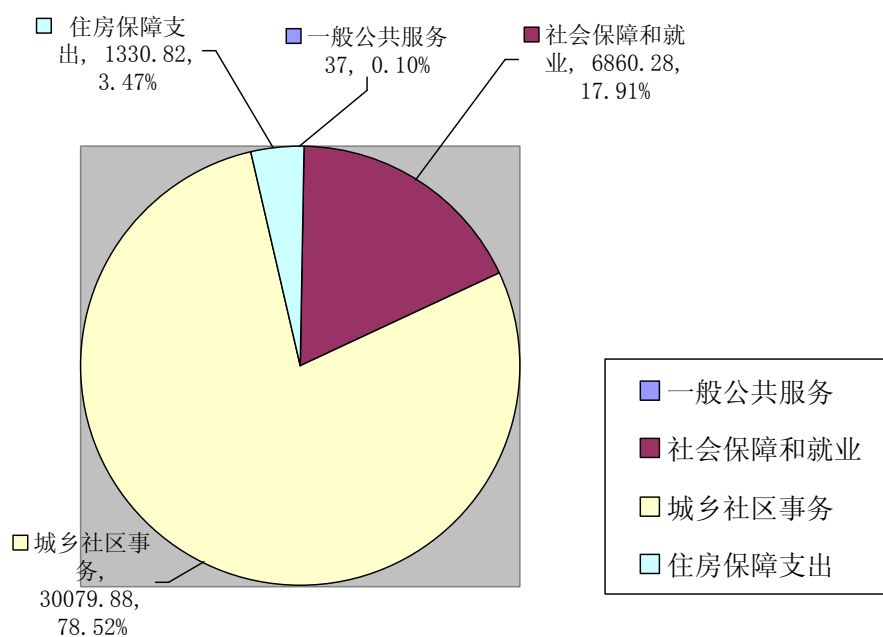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0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1%。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48.01万元，增长70.56%。主要原因：一是爱卫及除“四害”、安装防蚊闸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增加23.15万元；二是道路保洁项目落实穗府[2013]20号文增加3388.23万元；三是公厕管养项目落实穗

府[2013]20号文增加1323.63万元；四是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增加124.18万元；五是解决历年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保障等问题增加6778.30万元；六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施新生活补贴以及医疗费用和丧葬抚恤金等增加2696.48万元；七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实施新绩工资增加 891.96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7万元，占0.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860.28万元，占17.91%；城乡社区事务（类）30,079.88万元，占78.52%；住房保障支出1,330.82万元，占3.47%；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4%，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事务。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发生人

员变动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619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医疗费用及丧葬抚恤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支出增加等。

4.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越秀区户外广告招牌整治项目。

5.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999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68%，主要用于越秀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公厕管养维护、清理运输粪便、垃圾收集、清运，城市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工作、爱卫除“四害”、公共环境消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及垃圾压缩站营运养护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道路保洁、公厕管养清理运输粪便、垃圾收集、清运，城市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工作、爱卫除“四害”各项目用工成本增加、增加区内垃圾分类工作运输线路等。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0%，主要用于越秀区城管局全局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发生人员变动等。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4%，主要用于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全局行政事业单位在职、退休人员住房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等。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20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5.6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9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越秀区内社区环境综合整治。

2.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主要用于越秀区范围户外广告招牌改、垃圾压缩站改造、防闸板维护及公共环境消杀。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户外广告招牌改和垃圾压缩站改造工程未完工等。

3.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越秀区爱卫除四害等工作。

4. 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支出（项）50.38万元，完年初预算91.67%，主要用于越秀区范围内水域清理保洁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清理保洁服务合同期限跨年，经费结转明年继续使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924.9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3.26万元，占43.6%；其他收入521.73万元，占56.40%。纳入预算管理403.26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11.23万元，主要原因是越秀区城市管理局事业单位车队固定资产残值2014年年初缴入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521.73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1.22万元，主要原因是越秀区城市管理局事业单位余泥所年末缴库发生退票，2014年年初已缴入库。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3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1,334.6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3.48%。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含所属越秀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越秀区城市管理局车队、越秀区城市管理局退休人员管理中心等）共 9 个单位、1725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3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38 万元，下降 9.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3.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18%，比上年增加 1.46 万元，增长 66.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批次公务出国（境）的费用。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3.67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台进行巩固控制吸烟工作、环境保护和建设、社会管理、文化建设及旧街区改造保护工作交流考察等，通过交流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共同促进城市控烟、环境保护建设及旧街区改造的发展。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18.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9.28%，比上年减少 208.79 万元，下降 9.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报废一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34.9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59 辆公务用车（含生产用车）予以报废处置；经批准新增车辆 3 辆，无偿调入各类车辆 29 辆，其中：轿车 1 辆，小

型载客汽车 2 辆，垃圾运输车 24 辆，专项作业车 5 辆。更新购置支出 34.9 万元，平均每辆 11.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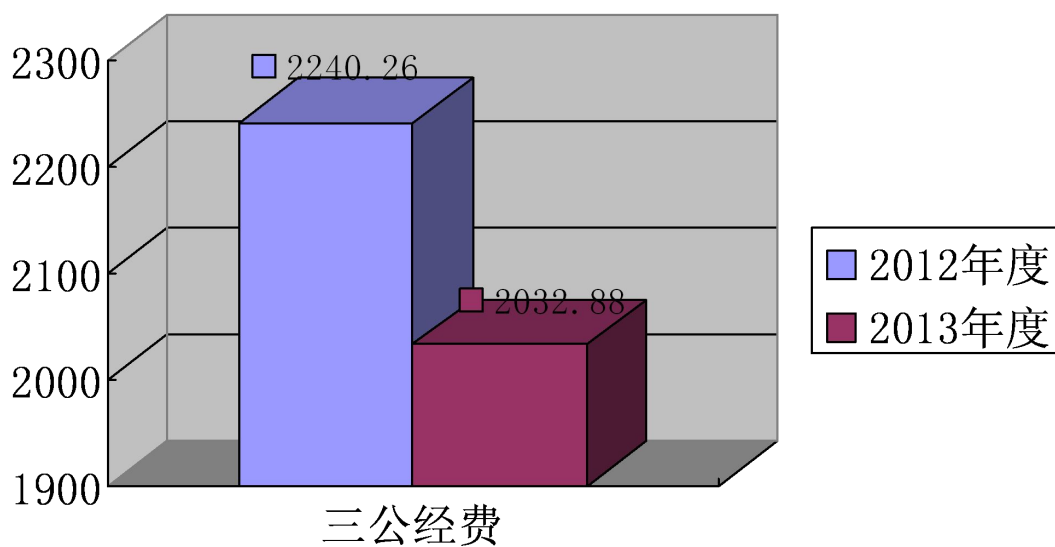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3.26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4 辆（生产用车 39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巡检用车 20 辆，垃圾运输车 250 辆，洒水车 29 辆，清理粪便用车 12 辆，道路清扫车 41 辆，专项作业车 8 辆，小型清扫设备 30 辆，客车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3.26 万元，平均每辆 4.9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辖内城市市容管理、景观整治、爱卫病媒生物防制（稽、核、巡）查，城市道路清扫冲洗、垃圾收集运输、粪便运输和洒水防尘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54%，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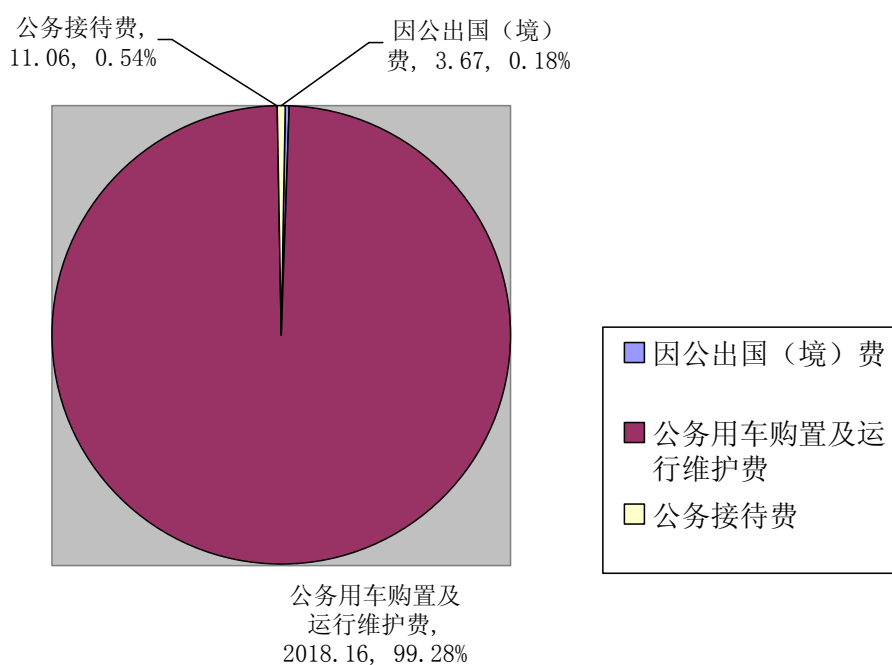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20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06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2012年度与201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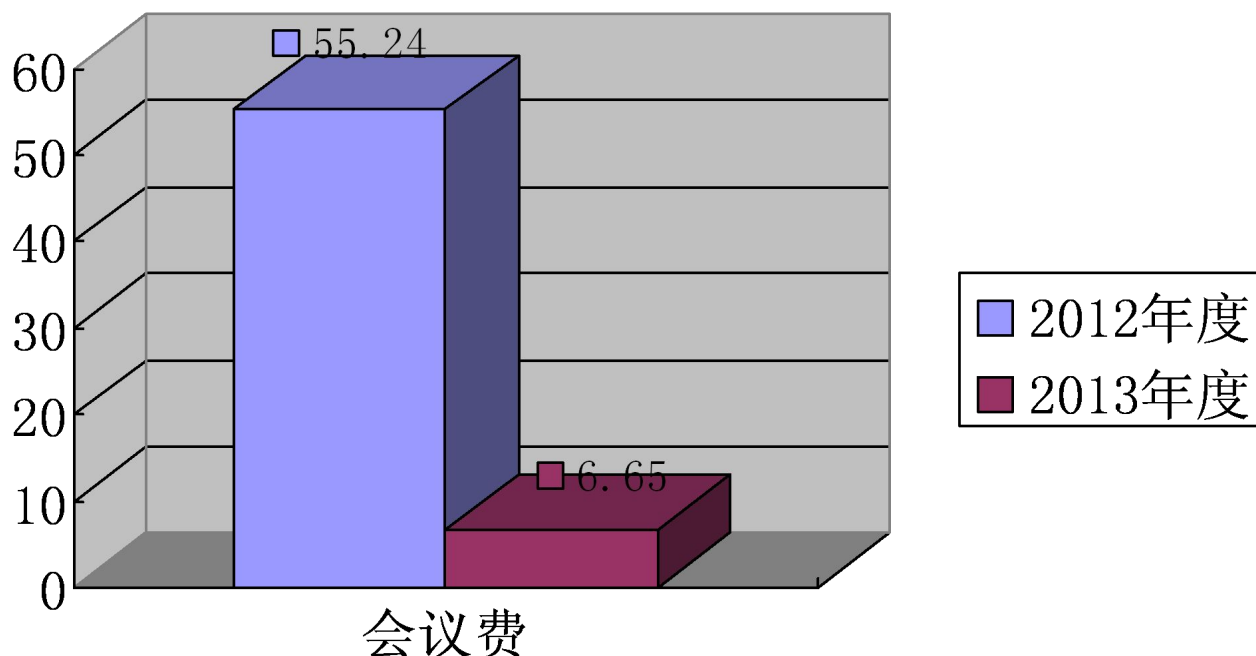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6.6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8.59 万元，下降 87.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越秀区城管工作会议	120 人	1 天	2.01 万元
2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暨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会议	75 人	2 天	3.85 万元
3	越秀区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会议	300 人	半天	0.20 万元
4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会议费	9 人	3 天	0.59 万元
5				

2012年度与2013年度会议费支出对比图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越秀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城管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为引领,围绕着全区的发展目标和核心任务,全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年终城管综合提升考评全市排名第一。

一、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公厕管养属地管理。制定了《越秀区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实施方案》,协

调相关职能部门对街道实施城管综合提升考评。通过对现行保洁模式、现状、存在问题进行调研，探索市容环卫体制改革发展方向，着力构建与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试验区相适应的城管保洁一体化格局，起草了我区市政道路环卫保洁改革实施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工作结束社会化发包，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1+18”模式。

二、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为核心，进一步抓实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为抓手、以社区为重点、以减量为核心，精心谋划部署，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作建成了“越秀区餐厨垃圾生化处理示范站”等6个示范项目，成功创建“环境友好家庭”14.77万户。依托区委党校举办“越秀区公务员垃圾分类知识培训班”32期，培训各级公务人员5373名；开展“小手牵大手，垃圾分类同步走”等系列宣传实践活动；成立了“一校十八站”，培训分类指导员等业务骨干。垃圾抓减量、服务抓增量，在居民社区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模式，购置了3000套分类桶配发街道，有262个社区通过垃圾分类达标验收，占社区总数的98%。安装19座小型餐厨垃圾处理示范站，实现8吨/天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分类落实到作业、要求落实到行业，新增餐厨垃圾分类运输车辆34台，对餐厨垃圾、绿化垃圾、有害垃圾等严格落实“一类一策”，实行专收专运。全年分类清运餐厨垃圾1.3万吨，可再生资源72.6万吨，有害垃圾3吨。清运生活垃圾37.76万吨，填埋垃圾同比控制量减量达6.1%，超额完成了市下达的减量任务，垃

圾分类处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以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保洁工作。

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和巡查时间，重点加强了春运、花市、暑运、“十一”黄金周、交易会、“广府庙会”等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开展了“喜迎新春、洁净羊城”、“城中村”社区容貌整治、“整治卫生死角 打造美丽广州”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出动人员 14362 人次，各种车辆 1362 台次，清理卫生死角、年花盆桔、杂物等 9285.8 吨，冲洗马路、小区、庭院、广场 182.5 万平方米，清理绿化带等公共场所 175017 平方米，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681 处，清洗擦拭（抹）各种公共设施 7276 处（件），清除乱张贴、乱涂画 39752 处。对城市道路人行道清洗作业实行常态化管理，加强了重点区域和主要路段的机械化冲洗。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力度，换发新桶 3248 个，维修 1330 个；对 88 个设置不合理、离省、市、区办公场地较近的桶点进行了撤、并或调整收运作业时间。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全年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75 宗，建筑废弃物总排放量 1155825 立方米，总受纳量 5150 立方米，清理无主余泥量 8600 立方米，清洗马路污染面积 182500 平方米，出动巡查人数 1400 多人次。

四、以“三项达标”复查为载体，进一步抓好爱国卫生除害防病工作。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共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41 次，派发 33 多万份宣传资料。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日常工作和突击行动相结合，积极落实每月统一消杀行动，采购下发多个批次药物，并争取市区财政增加资金投入，全面推进防蚊闸板等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早介入、早防控，开展应急处理、加强检查监督等各种措施，有效控制登革热疫情。接受全国爱卫会委托省爱卫会对我区北京街、流花街、华乐街、洪桥街、农林街等 17 个单位的灭鼠、灭蝇、灭蟑达标工作进行复查及灭蚊达标检查，取得了较好成绩。黄花岗街等 3 条街道通过了市一星级卫生街道复查暗检，六榕街、北京街、梅花村街等 3 条街道成功创建“广州市二星级卫生街道”，白云街被命名为第一批“广州市三星级卫生街道”。全年，开展控烟联合执法 20 多次，检查 1986 个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49 份，处罚违法吸烟者 17 人，处罚金额 850 元，42 个单位被授予“广州市无烟单位”称号。

五、以“天网”“地网”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城市信息化网格化管理系统。结合 12319 投诉服务系统，充分利用环卫监督队伍和 PDA 综合巡检系统，形成了责任区网格化管理、电子巡查、视频监控“三位一体”的巡查监管模式，基本实现了点、线、面的无缝衔接。统筹区城管系统 10 个部门完成了 23 项业务入格，制订了《越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类案件的立案、结案与处置时限、标准。配合区发改局起草完成了区网格化工作方案，初步建立了具有越秀特色的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模式。全年，监控指挥中心共受理各类投诉案件 53797 宗。其中，12319 转办 27890 宗，12319 转办案件办结率为 99.98%，按期办结率为 96.59%，回访满意度为 83.29%。视频监控系统共发现城市管理违章行为 9974 宗，受理 PDA 巡查案件 15535 宗，转办、受理来电投诉 398 宗，共发出案件交办、督办单 166 件，均得到及时处理并已按期

回复完毕。针对领导巡查发现、上级督办、媒体曝光、日常巡查督办以及群众反复投诉的问题，进行抽查复检，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共发出交办函 197 件，整改回复率 100%。

六、以便民利民为理念，进一步实施惠民工程。坚持疏堵结合，做好流动商贩的管理和服务，新建 5 个流动商贩疏导点，并加大了对已建成投入使用 5 个疏导点的管理力度，下发《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管理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完善了管理制度，规范了使用管理，有效缓解了辖区“六乱”整治工作的压力。加快落实市区十件民生实事，采取分步推进的方式，率先全市完成了瑶台、火车站西广场、海珠北和尤鱼岗等 4 座压缩站的改造任务，34 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由市城管委统一调配，已全部接收完毕。按照《关于苏志佳同志开展直接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关注情况纪要》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小石街垃圾压缩站升级调整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路线图”，主动协调规划、国土、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选址工作进行研究，确定了垃圾压缩站的选址。完成了 15 座公共场所的和 13 处的“危、破、损”物业的维修维护。做好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工作，共派发宣传资料 2.1 万份，参加居民达 1 万多人。制定我区管道燃气三年发展工作方案，完成燃气三年发展计划资料录入 42 万多条。贯彻落实燃气管理制度，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行为，进行常态检查工作 579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先后对专业市场、燃气企业、液化气供应站、餐饮行业、燃气管道进行整治，共发现违法占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 73 宗，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章经营行为。

七、以保持队伍稳定为重点，进一步做好教育和维稳工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以整治“庸懒散奢”为突破口，深入推进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深刻吸取城管系列腐败案教训，开展了自查自纠和廉政辅导报告会、廉政知识测试、观看警示电教片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全力推进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车队的岗位设置聘用工作，落实了基层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做好维稳工作，针对部分环卫工人反映提高工资待遇诉求的情况，在做好疏导工作的同时，督促各有关单位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合理解决存在问题。争取增加财力支持，提高退休人员“两项补贴”、“新生活补贴”金额，促进了退休人员队伍的稳定。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联合区有关部门，对局属事业单位、各街环卫站、各保洁承包公司人员及经费现状进行了摸查，对执行《意见》所需增加经费进行了估算，并就我区实施《意见》的范围、标准、步骤及资金解决途径等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提出了建议，指导各有关单位把握《意见》要求，督促区环卫系统各有关单位落实环卫工人待遇保障，确保各有关单位按期落实了市环卫用工意见。

八、以巩固创文创卫成果为抓手，进一步完成创文国检任务。组织全区城管系统干部职工，在国检前夕，对照创文创卫标准，对全区市容环境进行拉网式检查，认真进行查漏补缺和整改提高。在国检期间，启动超常规工作机制，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加强路面保障工作，巡查于主次干道，深入内街内巷，查遍大街小巷，以严抓细管、精益求精的态度，抓好细节管理，每一段路、每个备检点责任落实到人，

每项工作、每个环节逐一检查，不放过一点细节，确保了顺利通过创文国检。